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 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通 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古亮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 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